附件1：

**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合作机构申请条件**

一、引导基金申请机构和子基金管理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申请机构：

境内申请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1.依法设立;

2.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 ;

3.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4.申请机构可以是已经运行的专业投资管理机构，或是为申请引导基金投资而新设的投资管理机构，但应在前海合作区或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且该新设创投机构应是原创投机构的全资或控股子公司，以确保管理团队的延续性；

境外申请机构应符合以下条件 ：

1.经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批准从事股权投资管理业务， 具备当地监管机构颁发的许可证件 ；

2.注册资本不低于200万美元或等值货币，出资方式仅限于货币；

3.经营管理境外投资基金，持续运营3年以上，有良好的投资业绩，健全的治理机构和完善的内控制度；

4.最近三年未受所在国家或地区监管机构的重大处罚，且无重大事项正在接受司法部门、监管机构的立案调查；

5.至少1名具有5年以上，2名具有3年以上境外基金投资管理经验和相关专业资质的主要投资人员。

（二）管理机构：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关联方原则上应在前海合作区或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全国行业排名在前50名（具体参考清科、投中等第三方知名机构或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等行业自律组织发布的相关行业排名）的机构，可以不受注册地限制。子基金管理机构可由子基金申请机构或其关联方担任，实缴资本不低于1000万元人民币，且已在相关主管部门或行业自律组织登记备案（如为新设机构，必须在引导基金实际出资前取得私募投资基金相关登记备案资质）,最近三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行为;

（三）管理团队:配备专属且稳定的管理团队,至少有3名具有3年以上项目投资经验或相关行业经验的高级管理人员，彼此之间有3年以上合作经历；管理团队承诺团队关键人在基金运作期间不能中途退出；最近三年管理团队主要成员无受过行政主管机关或司法机关处罚的不良记录；

（四）投资能力：子基金管理机构或其主要股东（公司制）、普通合伙人（合伙制）或3名以上管理团队主要成员以骨干身份共同累计管理投资基金规模不低于2亿元，至少有3个以上成功投资案例（成功投资案例指项目股权退出80%以上且退出部分回报率不低于50%，或退出比例低于80%且回收资金超过全部投资本金120%）；

（五）风险控制：管理和投资运作规范，具有完整的投资决策程序、风险控制机制和健全的财务管理制度；

（六）符合《管理办法》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申请引导基金参股出资的新设立子基金，应符合以下条件：

（一）子基金注册：子基金应在前海合作区或前海蛇口自贸片区注册，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履行登记备案手续并接受监管；

（二）基金规模：每支子基金募集资金总额原则上不少于1亿元；

（三）出资要求：作为子基金管理人的创投机构须对子基金实缴出资，具体出资比例在子基金章程或合伙协议中约定；其他出资人已落实，并提供拟出资人的出资承诺函，原则上承诺出资额不低于子基金总规模的30%；申请机构应保证资金在基金组建时按约定及时足额到位或出具兜底出资承诺函；子基金所有出资人均以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认缴出资，子基金出资人资质条件符合相关法律规定；

（四）存续期限：子基金存续期限原则上不超过10年；

（五）投资领域：子基金应主要投资于前海合作区及前海蛇口自贸片区重点扶持的现代服务业和战略性新兴产业。

（六）管理费用及收益分配：引导基金支付给子基金管理机构的管理费按照市场化原则操作，费率每年最高不超过2.5%，且对引导基金征收管理费的标准不得高于其他出资人；收益分配机制参考引导基金管理办法；

（七）作为子基金管理人的创投机构已经具有一定数量的项目储备并制定了第一阶段的投资计划；

（八）符合《深圳前海深港现代服务业合作区产业投资引导基金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三、申请引导基金对现有创业投资基金进行增资的，除需符合新设立子基金条件外，还应满足以下条件：

（一）子基金已按有关法律法规设立，并开始投资运作，设立时间不超过12个月；

（二）子基金全体出资人首期资金已经到位，且不低于注册资本或承诺出资额的20％；

（三）申请机构应当提供子基金现有全体出资人同意引导基金入股（入伙），且以平价增资并豁免引导基金罚息的合伙人会议决议或股东会决议。